黄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关于修改《黄山市养犬管理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2年8月30日黄山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2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）

黄山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对《黄山市养犬管理条例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将第二十一条中的“动物卫生监督机构”修改为“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”。

二、删去第三十条、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。

三、对部分字词进一步规范表述。将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八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四条中的“住房城乡建设（城市管理）”修改为“城市管理”、“农业农村（畜牧）”修改为“农业农村”。将第十八条、第三十四条中的“牵引带”修改为“犬绳”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黄山市养犬管理条例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，重新予以公布。